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_Toc6128395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_Toc61283952)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6](#_Toc61283953)

[第三节 指导思想............................................................................................7](#_Toc61283954)

[第四节 基本原则 8](#_Toc61283954)

[第五节 发展目标 9](#_Toc61283955)

[第二章 释放就业创业新动能 1](#_Toc61283956)1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_Toc61283957)1

[第二节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_Toc61283958)2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_Toc61283959)3

[第四节 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1](#_Toc61283960)3

[第五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_Toc61283961)4

[第三章 实现社会保障新发展 …………1](#_Toc61283964)5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1](#_Toc61283965)5

[第二节 推进社保领域重点改革 1](#_Toc61283966)6

[第三节 全力保障社保待遇发放 1](#_Toc61283967)6

[第四节 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1](#_Toc61283968)7

[第五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1](#_Toc61283969)7

[第四章 激发人才强区新活力 1](#_Toc61283970)8

[第一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19](#_Toc61283971)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_Toc61283971) 19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_Toc61283972) 20

[第四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_Toc61283973)1

第五节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21

[第五章 构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 2](#_Toc61283978)3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2](#_Toc61283979)3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2](#_Toc61283981)4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2](#_Toc61283982)4

[第六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 2](#_Toc61283983)5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2](#_Toc61283984)5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2](#_Toc61283985)6

[第三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2](#_Toc61283986)6

[第七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_Toc61283983) 27

[第一节 推进川渝人社合作](#_Toc61283984) 27

[第二节 加快川渝高竹新区建设 2](#_Toc61283985)8

[第三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_Toc61283986)9

[第八章 支撑保障](#_Toc61283988) 30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_Toc61283989) 30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_Toc61283990) 31

[第三节](#_Toc61283991) 强化宣传引导.............................................. ...... ...... ...... ...... ...... 31

[第四节 强化统计监测](#_Toc61283993) 31

第五节 强化实施保障.............................................. ...... ...... ...... ...... ......32

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区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力社保）事业快速发展，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重庆市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全区人力社保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人力社保事业全面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渝北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区人力社保事业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人力社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工作思路，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统筹谋划和推动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总体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巩固民生之本，全区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全力稳就业、助大局。“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较“十二五”增长21.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的较低水平。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均在95%以上，帮扶7.94万名登记失业人员、2.97万名就业困难人员、1055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7万人，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率100%，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创享渝北”品牌影响持续扩大，发放创业贷款3.3亿元，市级孵化基地增至14个，两届大赛深化市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成果，“创享渝北”获评十大创新事件。职业培训精准覆盖，创新开发特色职业（工种）11个，举办两届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开展补贴性培训4.1万人次，新增技师、高级技师3470人。聚焦实体经济政策落地见效，累计发放就业扶持资金16.2亿元，惠及120万人次。保障区智能重点企业用工9.4万人次，实现了产业与就业的良性互动。开展“老乡就在家乡”系列活动，自主研发的智能招聘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招聘求职，510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43万个。

夯实民生之基，社保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持续推动完善社保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截至2020年末，全区城乡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4.08万人、44.8万人和55.58万人，较“十二五”末增加21.56万人、14.4万人和29.96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破解“双轨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572家参保单位、1.8万参保人员实现制度和人员全覆盖，职业年金制度全面建立。多轮社保降费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超70亿元。全力惠民生，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较“十二五”末提升30%，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两次调增、一次性待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每年适时调增，失业保险金标准较“十二五”末涨幅79%。社保基金收支总量2019年首次超100亿元，与“十二五”末相比实现翻番。在全面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的情况下，2020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也达到40.6亿元，支出38.05亿元，分别较“十二五”末增加24%、136%（不含医疗、生育）。仙桃街道睦邻路社区成功创建市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示范社区，区社保中心荣获“全国人力社保系统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把握发展之要，人才人事工作厚积成势 。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以事业留才、产业育才、政策引才，“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逐步形成。做强总量优结构，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12.4万人，较“十二五”末增加4.3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5.14万人，较“十二五”末增加1.9万人；累计引进培育临空英才233人，评选乡村振兴人才25人，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473人。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16个，市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总数达到43家，较“十二五”末增加17家，总数位居全市第一。23人获评“鸿雁计划”人才，23名人才和2个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入选“重庆英才计划”，青年人才成长驿站、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空港佳园人才公寓先后建成投用。1.3万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实现信息化管理，完成3800余份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和6.6万余份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工作。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织密保障之网，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坚持预防和处置双管齐下，创新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三方四家”定期协商会议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利益。“十三五”时期，33家企业评为A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全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受理处理举报投诉案件5192件，为非建设领域劳动者讨薪1936万元，工程项目“两金三制”覆盖率达10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得到国务院督察组充分肯定。在全市率先建成3个派驻仲裁庭，成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西南政法大学调解室”，镇街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以仲裁调解为主，人民调解、镇街调解补充的多元调解体系基本形成，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8%以上，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0%以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获评“全国人力社保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响应民心之盼，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健全完善“区级管理、镇街经办、村社代办”三级经办服务平台，推动人力社保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人力社保领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渝通办”率达到100%。深入推进“清、减、压”，行政许可事项缩减到4大项，许可时限压缩比达85%，平均跑动次数0.2，许可全程网办比例达100%。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公共服务事项可网上办比例达95.3%、时限压缩比例达到72%、即办件比例达61.7%、群众办事平均跑动次数为0.46。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区人力社保系统干部队伍素质明显和服务作风明显改善。实施就业扶贫、社保扶贫、技能扶贫、人才人事扶贫等精准帮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属性** | **2015年基数** | **“十三五”目标** | **“十三五”完成** | **实现 情况**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 | 万人 | 预期性 | 【28】 | 【27】 | 【34】 | 完成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预期性 | 1.71 | <3.0 | 2.98 | 完成 |
| 3 |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约束性 | 94 | >95 | 96 | 完成 |
| 4 |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约束性 | 96 | >96 | — | — |
| 5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预期性 | 8.1 | 12 | 12.4 | 完成 |
| 6 | 高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预期性 | 3.2 | 4.7 | 5.14 | 完成 |
| 7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 | 预期性 | 97 | 98 | 98 | 完成 |
| 8 | 全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预期性 | 95 | 98 | 98 | 完成 |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计。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国、全市及我区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为做好人力社保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轮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为人力社保事业集智聚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速推进，全市“一区两群”协调机制不断健全，为人力社保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区委创新打造的“2+4+1”现代工业体系、“3+6+1”现代农业产业体系、“5+3+1”现代服务业体系正在显效发力，为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 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需要清醒地认识到，新冠肺炎影响广泛深远，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长期短期矛盾相互碰撞，都将给人力社保工作带来诸多新挑战。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数量难以满足发展需要；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的工作安排上来，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积极通过改革破除事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加均等更加优质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战略导向、全局谋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系统观念，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将人力社保工作最大程度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产业、人才、劳动力资源优势互补和交流互动。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聚焦人力社保领域中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分析查找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坚持目标导向、服务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发挥人力社保部门的重要作用，既做到尽力而为，又做到量力而行。将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再分配的调节功能，使人民群众都能依法享有基本社会保险权益。

**——坚持结果导向、推动改革。**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全过程，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人力社保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发展。深化人力社保领域制度改革，构建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第五节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提出渝北“十四五”时期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

——就业总体形势更加稳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素养不断提高，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就业局势更加稳定可控。到2025年，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持续巩固，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平稳。到2025年，全区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

——人才集聚效应更加明显。“临空人才”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更加灵活，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智汇渝北”品牌成效初显。到2025年，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5万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万人。

——和谐劳动关系更加稳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到2025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5%以上，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按期结案率保持在100%。

——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上下联动、内部一体、外部协同、过程可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社保卡应用广泛普及，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优质。

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到2035年，劳动者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基的作用更加巩固，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十三五” 期末基数** | **“十四五”****规划目标** | **属 性**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4】 | 【25】 | 预期性 |
| 2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5%  | 预期性 |
| 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 ＜5 | 预期性 |
| 4 | 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4.1】 | 【5】 | 预期性 |
| 5 |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 ＞96 | 预期性 |
| 6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12.4 | 15 | 预期性 |
| 7 |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 4 | 预期性 |
| 8 | 其中：高技能人才（万人） | — | 1 | 预期性 |
| 9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98 | >95 | 预期性 |
| 1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解成功率（%） | 60 | >60 | 预期性 |
| 11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按期结案率（%） | 98 | 100 | 预期性 |

注：“—”为新增统计数据；带【】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释放就业新动能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强化政策协调联动，实现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良性互动。统筹实施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先支持发展创造岗位多的行业产业、项目，加快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的支持力度，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充分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大就业”工作合力。

第二节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实施“就在渝北”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拓展企业吸纳、事业单位招聘、招生入伍、就业见习等各类就业渠道，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90%以上。推进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全力扶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深化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结合产业升级、区域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加大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帮扶力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保持公益性岗位安置规模，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人员转岗再就业工作，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十四五”期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以上。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大企业、科研机构等向中小企业、初创实体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推动实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依托“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搭建重点群体创业培育、支持平台，激发劳动者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开启“创享渝北”创业服务品牌全面升级行动，夯实创业培训，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创业服务网络，打造精准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创业服务品质，营造良好创业生态。提升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服务功能，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重点打造1-2家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第四节 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面向市场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劳动者就业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智能终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养老、家政、物流等民生服务业以及其他重点产业，以“技兴渝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抓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鼓励技工学校以促进就业、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深化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培训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加大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持续扩大“临空匠才”综合技能竞赛等品牌影响力。

第五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区级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档“临空就业人才网”智能招聘系统服务功能，创新开展网络直播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机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更加便民化。提升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充分运用“公共+市场”的模式，聚合资源、打捆政策，建立一批“双更”示范基地，打造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就业服务平台载体。推进职业指导服务和标准化建设，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指导服务体系。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劳动力中介、猎头、人才走访、人才测评等专业化服务。

专栏3 就业创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  |
| --- |
| 1.“就在渝北”就业促进行动。以“智能就业”“临空就业人才”等线上服务平台为载体，实施高校毕业生、城镇青年、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专项帮扶计划，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全覆盖，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在90%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2.“创享渝北”创业服务提质行动。举办“创享渝北”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名师大讲堂、创业成果展示洽谈会、校企招聘专场等创业活动，持续打造良好创业生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提升带动就业能力。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促进孵化基地产业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重点打造1-2家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3.“技兴渝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训等，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左右，区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7%，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32%以上。4.“智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运营推广“智能就业”信息平台，实现全区所有镇街全覆盖。充分发挥“临空数贸就创汇”示范带动作用，规划建设5个左右“双更”示范基地，打造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就业服务平台载体。 |

第三章 实现社会保障新发展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社保领域重点改革，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持续加强基金安全管理，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持续推进精准扩面，加快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持续推进建筑业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等建设项目参保工作，贯彻落实职业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继续增强社会保障兜底功能，做好脱贫人员等特殊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结时限，畅通流动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

第二节 推进社保领域重点改革

 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贯彻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优化企业年金经办规程、开展多形式宣传，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推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法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及改革措施。按规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第三节 全力保障社保待遇发放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各类群体基本养老待遇稳步调整和工伤保险待遇适时调整，及时做好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发放，使全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进各银行、金保网络系统改版，提高社银直连后社保待遇发放效率和准确性。稳步推进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完善民办教师、农机员、放映员等特殊群体补贴发放管理，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充分利用公安、民政、卫生、交通等部门信息数据比对，健全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机制。

第四节 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督，持续做好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强化社保稽核、社保投诉案件行政执法力度，推进企业依法参保，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建立涉嫌骗取社保基金企业“黑名单”，纳入区级重点社保稽核对象管理。严厉打击侵占、欺诈社保基金行为，及时查处涉嫌骗取社保基金案件，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强化社保基金运行管理，紧抓重点环节、关键岗位，开展日常化内控监督检查，严防基金跑冒滴漏，从源头防控基金安全。健全风险警示机制，严格落实要情报告和案件通报制度。规范基金支付，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力促基金收支平衡。

第五节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持续推进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夯实完善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宽“不见面”服务范围，纵深推进“全业务综合柜员制”，推动更多业务下沉镇街办理，实现社保业务“优先网办、全域通办”。按照全市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要求，加快建设社保业务档案一体化系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区级社保服务咨询中心，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夯实“2+3”社保经办平台，加快基层社保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基层社保经办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努力打造1-2个社会化管理示范社区。扎实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专栏4 社会保险“固本培元”行动计划

|  |
| --- |
| **1.全民参保计划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持续推进精准扩面，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社会保险，确保全区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6%以上。2.退休人员服务专项行动。健全社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机制，确保全区养老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率达到98%以上。探索建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努力打造1-2个社会化管理示范社区。 |

第四章 激发人才强区新活力

贯彻党管人才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推进临空人才高地建设，形成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一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人才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市场在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围绕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人才需求，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推动建立 “塔尖”“塔基”人才政策体系。发挥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西部人力资源博览会作用，积极开展“智汇渝北”引才专项活动，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集聚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力量，助力仙桃数据谷打造中国软件名园和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智能化创新生态谷。提升人才公共服务能力，依托“渝北人才苑”、青年人才成长驿站等平台，实施“人才服务快办”行动，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转型，优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探索个性化、市场化、数字化服务新模式。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培养选拔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贯彻落实博士后“黄金18条”创新政策，推动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倍增计划，加大博士后工作站、专家工作室建设和认评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潜力。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培训急需紧缺专技人才。探索建立专技人才帮扶企业机制，引导和激励专技人才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规范开展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做好市级以上评选表彰推荐，兑现落实相关待遇规定。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弘扬工匠精神，实施“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大力培养智能人才、技能人才，壮大“临空匠才”队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产业、新兴产业和紧缺技能工种，培养造就一批高技能人才，着力打造高技能人才基地和大师工作室，促进形成高技能人才的“塔尖效应”。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推动打造一批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大力培养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结合新经济新业态和乡村振兴，对接智慧建筑、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和传统工艺等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开发渝北特色工种，鼓励培训机构开展特色工种培训，推广技术技能，培养乡村工匠。深入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改革，逐步建立以企业、技工学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体系。大力支持各类群体参加国家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办好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搭建技能人才交流平台。

第四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推行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周转岗位管理，争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能上能下机制试点落户渝北。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公开选聘程序，加快搭建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流动平台，促进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科学布局、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国家和全市统一部署，加快实施基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岗位等级晋升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整合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大数据”，建立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事业单位综合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强化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加大基层工资待遇倾斜力度，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落实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强化福利政策。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建立分级管理、责权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优化工资管理系统，逐步提升工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五节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需求引领、市场运作，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新体系。大力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做优做强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传统项目的基础上，探索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项目。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督管理，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诚信积分制”，加强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到2025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200家以上，行业年营业总收入（包括两江新区规上企业）达到50亿元以上，实现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态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对促进就业、服务人才的资源配置型作用。

专栏5 “智汇渝北”行动计划

|  |
| --- |
| 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围绕智能制造、大数据、云计算、生物医药等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百万英才兴重庆”、“重庆英才大会”等渠道开展海内外引才活动，对接海外高校、国际知名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我区博士后科研人员、领军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市级博士后“黄金18条”创新政策，推进实施渝北区博士后倍增计划，实现部分资助与市级政策1:1配套。到2025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0家，吸引400名左右青年科研人才来渝北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积极创建博士后创新创业园，为博士后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助、创业孵化、融资对接等服，助力仙桃数据谷打造中国软件名园和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智能化创新生态谷，全力打造全市博士后聚集高地。2.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新职业培训项目，依托“重庆人社培训网”，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教育培训，每年培训各类专技人员2万名。3.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产业、新兴行业和紧缺技能工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评选2名左右全国技术能手、5名重庆技能大师、10名重庆技能英才和全市技术能手。 |

第五章 构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并重，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协调化解，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高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者体面就业。

第一节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劳动关系领域各项改革创新。继续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探索电子劳动合同运用。按照国家和全市统一部署，探索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务派遣制度，强化监管作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质效。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稳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探索区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和方法，提升集体协商质效。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预防、强化服务，做好调裁衔接，持续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加强镇街调解中心和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推行庭前调解、流动仲裁、庭审观摩活动，深化法律法规宣传和协商力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健全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提升仲裁员专业化水平，拓宽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全面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强化部门、镇街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持续开展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公布等活动，建立健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主动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执法力度，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积极探索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完善劳动保障监督执法，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巩固拓展创新执法优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成果，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

专栏6 “和谐同行”劳动关系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1.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计划。培育评选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5名。培育打造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3家。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3个。培育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10户。

2.新注册企业用工服务计划。指导服务500家新注册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参保、建立规章制度，指导企业稳岗稳员。

3.仲裁调解员发展计划。强化仲裁员调解员管理，有序扩大兼职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增加持证兼职仲裁员5名，持证调解员10名。

第六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贯彻执行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标部、市两级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机制，为企业、群众和相关单位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探索推进区域性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调联动，促进区域内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有效链接。持续推进“标准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实施，发挥标准化对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实施人力社保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人力社保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人力社保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人力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持续推进“一窗综办”“全渝通办”服务范围。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全面推进线上服务，实现多渠道一体、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衔接融合。健全数据归集和共享机制，强化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协同，提升信息数据应用能力。推动人力社保政务服务信息化工程（金保三期）建设。推进社保卡“一卡通”运用。

第三节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

大力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单办”“满意办”服务。持续推进“清减压”，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推出一批“免审批”项目，不断提高“零材料”提交事项比例。持续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持续推动人力社保政策和社保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工作。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开展满意度第三方评价，确保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好评率稳定在95%以上。持续开展业务技能比武练兵活动，提升人力社保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行风建设经验做法、积极成效，挖掘宣传“人社服务标兵”，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建立行风问题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和学习培训，促进系统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专栏7 基本公共服务“强基提质”行动计划

|  |
| --- |
| 1. “智慧人社”项目。按照“一库、五平台”总体框架思路，整合构建以线上“一网受理”、线下“一窗受理”、后台业务信息经办处理为主体，以数据共享、智能监控、决策分析、可视化为支撑的综合服务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全面支撑“一窗综办”“一网通办”，实现智能化服务与监管。2.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以信息化创新驱动，引领基层人力社保业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人力社保领域“全数据共享、全业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切实提升人力社保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

第七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主动融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深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跨省市交流合作，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推进川渝人社合作

深化就业协同。共建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共享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大数据信息，共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化农民工服务协作。探索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合作交流机制，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库资源。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交流，健全川渝根治欠薪协作机制。

深化社会保险协同。完善公共服务标准，全面落实“川渝通办”要求，加快实现两地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动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互认，推动实施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及参保年限互认，失业保险待遇异地申领，推进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协同，实现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互认，推广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加强社会保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保险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强化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加快人才集聚，探索成渝地区人才评价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群发展，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作用，助推成渝两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度合作。协同推进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加强建立衔接协调的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专技、技能人才协同培养，开放共享培育平台资源，按规定推进专业技术、技能等级资格互认，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机制，共同打造“智汇渝北”人力资源品牌和“临空匠才”职业技能竞赛品牌。

第二节 加快高竹新区建设

贯彻落实《川渝高竹新区建设规划》，围绕成渝两地国家级功能平台主导产业，强化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化农民工服务协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分工体系，探索共建创业孵化基地，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库资源。完善公共服务标准，全面落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要求，探索打造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合作先行示范点。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航空制造、轻量化材料等产业，加强专技、技能人才协同培养，开放共享培育平台资源。支持高竹新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引导专家参与川渝高竹新区智力服务，推动开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专家服务团服务活动。协同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联合执法。

专栏8 川渝人社“同心发展”行动计划

|  |
| --- |
| 1.“才兴川渝”专项引才活动。以川渝高竹新区为主体，联合组织开展“才兴川渝、助力民企”民营企业引才服务月活动、“蓉漂人才日”“成渝双城”招聘会等系列引才活动，开展引才活动10场次以上，实现招聘求职1000人以上。2.人才交流合作计划。深化校校、校企、校地合作，共建重点特色适用专业和“双师型”师资队伍，共同培养技能人才2000人以上。每年选派一批教育、卫生专技人才赴成渝地区交流学习。3.社保信息化平台共享计划。大力应用川渝人力社保信息化共享协同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业务互办、互认，实现跨省通办和服务双向延伸。 |

第三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焦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依托“一区两群”协同发展等地区协作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持续推进有意愿的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1-2个返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继续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政策，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专家服务团基层服务活动，建立完善人才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帮扶机制，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乡村设立站点，加大乡村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优化乡村人力资源培训机制，重点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

第八章 支撑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加强干部法治培训，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社工作队伍。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加强法治实施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实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加强普法宣传，制定实施全区人力社保“八五”普法规划。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人力社保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业务能手。

第三节 强化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人力社保重大政策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做好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积极打造人力社保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情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第四节 强化统计监测

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倡导用数据决策、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协同共享，完善统计数据会审和内控监督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和分析应用的现代化。

第五节 强化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体系，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和任务分工，有效保证规划落实。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